

#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字〔2024〕47号

## 淄川区财政局 转发《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对淄博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实施规范性评 价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将《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淄博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实施规范性评价的通知》（淄财采〔2023〕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淄博市财政局

#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淄财采〔2023〕19号

## 关于对淄博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实施规范性评价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80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实施规范性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 一、规范性评价意义

评审专家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其评审行为是否规范与政府采购结果有着紧密联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诚实信用的要求，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规范性评价，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规范性评价机制，可以更好地督促评审专家规范自身行为，提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提升评审工作质量，促进评审工作的规范、透明和公正。

## 二、规范性评价主体

(一) 评价主体。评价主体为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政府采购活动参与者，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评价。

(二) 被评价主体。被评价主体为评审专家，是指经山东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 三、规范性评价方法

评价主体对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违反规范性评价指标的情况进行打分，并将违反规范性评价指标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没有违反的无需报送。

## 四、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

(一) 规范性评价指标。规范性评价指标，参照《淄博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审专家不规范行为分为严重、一般、轻微3个等级，满分为100分，实行

扣分制。

(二) 规范性评价等级。规范性评价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优（ $\geq 90$  分），良（ $\geq 80$  分， $< 90$  分），中（ $\geq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 五、规范性评价结果公示

根据评价主体报送的评审专家规范性评价情况，财政部门查证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将评审专家规范性评价指标结果定期发布在门户网站。日常监管中发现评审专家不规范行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对评审专家应评价未评价的情况，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六、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评审专家规范性评价是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评价主体务必认真评价，确保规范性评价工作落实到位。

(二) 协同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与投诉处理等事项，统筹推进规范性评价工作。评价主体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及时、准确地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评审专家的评审提供见证服务，发现评审专家不规范行为要及时向监管部门函告。

(三) 强化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定期归集和发布评审专家规范性评价结果，将规范性评价结果作为实施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规范性评价为中、差的评审专家采取约谈或暂停专家随机抽取资格等措施，督导评审专家公平、公正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淄博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 淄博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备注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	100	严重
2	在采购结果公示前，泄露自己或他人应邀参加项目评审身份和参与评审项目有关信息的。	100	严重
3	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或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100	严重
4	索取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0	严重
5	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电话通知3次以上（含3次）或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配合答复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100	严重
6	建立或加入以政府采购专家为主体的社交媒体群，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100	严重
7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审工作、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或测试的。	100	严重
8	应聘、续聘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的。	100	严重
9	其他滥用评审权利、拒不履行评审义务、违反评审纪律，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财政部门监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100	严重
10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受到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100	严重
11	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相关活动，或者存在失德失信行为	100	严重

	造成较大影响的。		
12	存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0	严重
13	接受评审任务后未按时参加评审工作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或早退的。	40	一般
14	接受评审任务后未参加评审活动且未按规定事先请假的。	40	一般
15	在参加评审活动过程中，拒绝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的。	40	一般
16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的。	40	一般
17	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言论，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独立评审的。	40	一般
18	在评审工作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0	一般
19	评审时间内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40	一般
20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拒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的。	40	一般
21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索要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和差旅报销标准以外费用的。	40	一般
22	不配合解答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本人评审意见的咨询，或拒不提供书面说明的。	40	一般
23	被财政部门约谈 1 次及以上的。	40	一般
24	工作单位、需要回避的信息等事项发生变化后不及时变更的。	40	一般
25	不熟悉本人评审专业或评审有关法律规定，不能胜任电子评审工作的。	10	轻微
26	接受评审任务后未按时参加评审或早退的（不超过 30 分钟）。	10	轻微
27	酒后参加评审工作或不配合身份验证等情形给评审工作造成影响的。	10	轻微
28	不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的。	10	轻微
29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现场财物的。	10	轻微
30	评审过程中，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发生非正常评审交流的。	10	轻微

31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的。	10	轻微
32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10	轻微
33	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未按程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的。	10	轻微
34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的。	10	轻微
35	故意拖延评审时间，影响评审工作进度或利用评审电脑从事与评审无关事项的。	10	轻微
36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	10	轻微
37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10	轻微
3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因评审专家个人原因导致系统回退的。	10	轻微
39	对按照规定发放的评审费不满，存在辱骂、殴打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工作人员等过激言行的。	10	轻微
40	将应当保密的评审、数据等资料带离评审室的。	10	轻微
41	违反《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规定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和差旅费的。	10	轻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淄川区财政局

2024年5月30日印发